

8-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1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名称及公章）：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

备注：